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暨博士班資格各項費用支給要點

99年3月3日本校第35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9.10第473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條文)

- 一、國立中興大學為使本校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及博士班資格考費用支給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學位考試費用包含論文指導費、口試費及交通費；博士生資格考費用包含校外委員口試費及交通費。
前項費用以支給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學生支付。
- 三、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指導費支給標準：
 - (一)博士班每生陸仟元整。
 - (二)碩士班每生肆仟元整。
 - (三)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每生陸仟元整。
 - (四)若有二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者，以均分為原則。
- 四、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審查口試費支付標準：
 - (一)博士班每生口試委員以五名為限，每位口試費壹仟捌佰元整；超過人數部分由各系所自籌經費支應。
 - (二)碩士班每生口試委員以三名為限，每位口試費壹仟貳佰元整；超過人數部分由各系所自籌經費支應。
 - (三)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每名口試委員壹仟貳佰元整，由各專班經費支應。
- 五、博士生資格考之校外委員口試費支給標準：每生以一名校外委員為限，口試費支給標準為壹仟貳佰元整；超出人數部分由各系所自籌經費支應。
- 六、交通費：
 - (一)校內委員不得支領交通費。
 - (二)校外委員交通費支給標準依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三)校外委員於同日參加二場次以上者，僅支給一場次交通費。
 - (四)各班別支給規定：
 - 1、博士班及碩士班之校外委員人數若逾第四點及第五點所定上限者，超過人數部分之校外委員交通費由各系所自籌經費支應。
 - 2、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之校外委員交通費由各專班經費支應。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